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陈康华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和书面申请，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康华先生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陈康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康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魏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魏云珠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云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云珠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云珠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魏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魏云珠女士简历

魏云珠女士，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云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